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屯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佰翔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浚县屯子镇东王村村组道路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浚县屯子镇东王村村组道路项目。

2.工程地点：屯子镇东王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浚农领【2025】 2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7465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洪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浚县屯子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621005739541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11MA9F05FE0Q

地 址: 浚县屯子镇屯子集 地 址: 浚县屯子镇荆寨村

邮政编码: 456250 邮政编码: 456250

法定代表人: 侯国勇 法定代表人: 李彤

委托代理人: 李坤 委托代理人: 刘洪超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04392807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69521448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分行鹤山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435001040006887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可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实施中，可根据项目形象进度进行阶段性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有关部门评审后审定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转账，保证金额为：3%结算金额；
 (2) 结算总价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项目结算审定后，成交单位在申请完工报账前按照结算金额的 3% 将质量保证金转入采购人专户，成交单位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不得以个人名义转账，不办理现金业务；采购人收到银行入账凭证后出具收据；成交单位凭收据申请完工报账。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质保金一次性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合